

##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3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董事邓金玲、谭清、孙菲菲、唐琳、唐洪林五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孙菲菲（兼）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邓春阳、周维国、牛科光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金玲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邓金玲女士根据 2016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7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的工作情况和2017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16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0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披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以2017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大连碧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准审字【2017】1116号

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展计划，决定 2016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准专字【2017】1152号）显示，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2016年度审计及财务报表》（中准审字【2017】1116号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6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；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03日